

## **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《章程》变更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6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办法》”），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7 年 9 月发布了《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引》”），明确了证券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合规管理职责，并对证券公司合规总监的职责、任免条件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修改。公司根据《办法》、《指引》、上市规则、最新会计准则以及相关监管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合规管理现状，对公司《章程》进行了修订。上述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临 2017-040）。

本次修订公司《章程》已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根据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公司《章程》重要条款变更已获江苏证监局核准。

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修订后的公司《章程》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工作。修订后的公司《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（[www.hkexnews.hk](http://www.hkexnews.hk)）

及公司网站 ([www.htsc.com.cn](http://www.htsc.com.cn))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1日